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三日（週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89 人，實到 6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介紹新進人員：略。

參、主席致詞：

- 一、此次改制科大訪視請電資學院做示範行程，供其他單位參考，在行程安排上務求展現特色。簡報將呈現前次訪視的改進情形。
- 二、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建教合作案統籌運用款、推廣教育結餘款等，將回歸各系作為基金，可作為聘人之用，俟五項收入辦法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明年度即可執行。

肆、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401(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組織調整，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校「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應列為學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內單位，於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列入。（詳如組織架構圖）

附帶決議：組織單位變更後樓層標示由各單位負責，公共設施部份由總務處負責。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於 95 年 7 月 27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50001709(A~F)號函發各單位知照在案，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有關正式編制之行政組織調整，將再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以符實際。

案號：95A0402(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教評會分級，仍維持現行三級制架構運作。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案,業經 95 年 8 月 2 日勤技人字第 0950001909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並依新修正之規定,產生本校 9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案。

案號: 95A0403(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95 年 8 月 17 日台訓字(二)字第 0950119775 號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函頒修正後條文致本校一級單位。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 95A0501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選舉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附件 p66~p69)

說明:

一、本學年度應選出七位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二、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選票上註記"*"為 95、96 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該會之委員。

三、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一) 9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林文燦老師、黃學釗老師、廖麗滿老師、潘吉祥老師、李念晨老師、詹俊奕老師、王清德老師。

(二) 9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邱文志老師、劉柏宏老師、廖麗滿老師、陳瑞和老師、趙貴祥老師、林佩芬老師、張天任老師。

(三) 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廖麗滿老師、詹益慶老師、歐珍方老師、吳淑鶯老師、劉柏宏老師、錢玉樹老師、許守平老師。

四、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

辦法: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孫殿元老師、陳瑞和老師、王樹仁老師、劉柏宏老師、李念晨老師、黃世演老師、許守平老師(監計票人員: 廖麗滿老師、許守平老師、詹益慶老師、黃美玲老師、陳瑞和老師、趙貴祥老師)

案號: 95A05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 95 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5.08.18.函知本校略以：同意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半年，並應於 95.10.10 前將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檢核表、相關參考表格及實地訪視意見改善報告等資料送至教育部，且所提改名計劃書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改名科技大學計劃書內容已依據本校初、複審會議出席代表之意見進行修正，茲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95A05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申請改名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整併規劃書」中整併規劃小組之組織架構與任務編組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 p72~p84)

說明：

- 一、本校在 94.11.24 校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先「先申請改名科大後再與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進行整併規劃」之結論。並正式成立「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際整併規劃小組」負責推動後續校際整併之細部規劃任務。
- 二、為因應本校組織架構於 95.08.01 調整，有關本校「申請改名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整併規劃書」內容二、整併規畫小組之組織及職掌，亦配合部分修正，修正後內容請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504

提案單位：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案由：原「景觀設計與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景觀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 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系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為人文社會科學學群，為符合本系未來發展，經 95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更改系名，原「景觀設計與管理系」預計自 97 學年度起改名為「景觀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5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資訊與電能研究所併入電子工程系之系所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系所合一政策，有關資電所併入電子系案，95 年 8 月 2 日由電資學院籌備中心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及老師召開系所合一與空間協調會議決議：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歸屬於電子工程系。系所合一後碩士班運作機制，依電子系、資工系 95 年 7 月 24 日兩系協調會議的共識處理。
- 二、為爭取時效，本案先經 9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已配合教務處辦理 96 學年度招生計畫之報部作業。教務處已於 95.08.25.以勤技教字第 0950002559 號函完成本校招生計畫表報部程序。
- 三、擬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5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附件 p88~p90)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7 月份、8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依據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本校之學則，增列「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修正條文：學則第 10、39 條，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40 條）。
- 三、配合本校擬招收外國籍學生修正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學則第 5、69 條）。
- 四、修正後如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95A05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請 討論。(附件 p92)

說明：依據 9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50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由：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條文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50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改名科技大學研議三個校名報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5.09.27 台技(一)字第 0950113931C 號函頒修正「技專校院命名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略以「技專校院因改名科技大學、改制技術學院或其他原因須變更學校名稱時，應至少擬議三個校名函報教育部，……。」(詳如附件)

二、依 95.09.28 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研擬「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中勤益產業大學」等 5 個校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其中三個校名後報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三個校名後，併本次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一併報部。

決議：以「國立台中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勤益科技大學」三個校名併本次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一併報部。

案號：95A05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議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5 年 5 月校務會議所議決之組織規程全文修正草案，經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27820 號函囑，依說明修正後另案報部。
- 二、本校 95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調整校內行政單位組織，以及 95 學年度新增、裁撤系所科班，擬一併列入修正案中。
- 三、經依前開說明一、二，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茲為爭取時效，避免 96.2.本校改名科大後延宕法制作業，爰陳奉 核可核後，提本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95A05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留用人員考成晉級及升等事宜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 017344 號函示「 本校留用人員擬於所留任職務之職務列等範圍內辦理考成晉級及升等一節，宜俟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留用人員法源依據後，本衡平原則，依權責核處。」並經陳主任秘書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召開與留用人員協調會決議，陳校長 95 年 9 月 26 日核可，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前揭會議決議辦理方式如下：
 - 1、 本校自 81 年 7 月 1 日改制國立，改制前進用且仍在職之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以組員職務佔缺留用，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 2、 自 93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取得留用之法源依據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將之前留用期間之工作年資，在留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3、 併計 93 年、94 年終考成（連續二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於 95 年 1 月 1 日升等為委任第四職等。或併計 93 年、94 年及 95 年終考成（連續三年年終考成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於 96 年 1 月 1 日升等為委任第四職等。
 - 4、 嗣後即依年終考成晉級及同官等內晉升職等。
 5. 補發薪資差額試算表如下：

第一階段：93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	
原由	93 年 8 月 1 日由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俸額 17360 元，採計 82 年至 92 年共計 11 年，按年合計加級十一級至

	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 400 俸點，俸額 24885 元，每月薪津差額 7525 元。
補發期間	93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
補發及收回金額	補發：a. 93.8.1-93.12.31 薪津差額 $7525 \times 5 = 37625$ 元... (A) b. 93 年年終獎金差額 $7525 \times 1.5 = 11287$ 元..... (B)
	收回 93 年年終考核獎金： 因 93 年度年終考核留用人員均未達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以下計算應收回當年度多發之年終考核獎金差額。 a. 原發年終考核甲等考核獎金 $(17360 + 17810) \times 2 = 70340$ 元。 a1. 93 年年終考核甲等應發獎金： $(26610 + 17810) \times 1 = 44420$ 元。 應收回 $70340 - 44420 = 25920$ (C) b. 原發年終考核乙等考核獎金 $(17360 + 17810) \times 1.5 = 52755$ 元。 b1. 93 年年終考核乙等應發獎金： $(26610 + 17810) / 2 = 22210$ 元。 應收回 $52755 - 22210 = 30545$ (D)
第二階段： 94 年度	
原由	94.1.1 調薪及 93 年年終考核晉敘一級： a. 94.1.1 調薪：原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280 俸點，俸額 17890 元，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 415 俸點，俸額 26610 元。 b. 93 年年終考核，晉敘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 415 俸點，俸額 26610 元，每月應補薪津差額 8720 元
補發期間	94 年度
補發及收回金額	補發：a. 94.1.1-94.12.31 薪津差額 $8720 \times 12 = 104640$ 元(E) b. 94 年年終獎金差額 $8720 \times 1.5 = 13080$ 元..... (F) c. 94 年年終考核獎金差額： c1. 94 年年終考核甲等原發獎金 $(17890 + 18350) \times 2 = 72480$ 元，94 年年終考核甲等應發獎金 $(26610 + 18350) \times 2 = 89920$ 元， $89920 - 72480 = 17440$ (G) c2. 94 年年終考核乙等原發獎金 $(17890 + 18350) \times 1.5 = 54360$ 元，94 年年終考核乙等應發獎金 $(26610 + 18350) \times 1.5 = 67440$ 元， $67440 - 54360 = 13080$ (H)
	94 年留用人員均已達原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當年年終考核獎金甲等 2 個月、乙等 1.5 個月，與已發給考核獎金月數

	相同。
第三階段：95 年度	
補發期間	95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
補發金額 (分別一、二情形計算)	一、 併計 93 年、94 年年終考核，甲等晉升職等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六級 415 俸點，俸額 26610 元。 補發：26610-17890=8720*10=87200.....(I)
	二、 93 年、94 年年終考成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仍留原職等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 415 俸點，俸額 26610 元 補發：26610-17890=8720*10=87200.....(J)
概估每人應補發金額依個人年終考核成績區分以下四種情形	37625(A)+11287(B)-25920(C)+104640(E)+13080(F)+17440(G)+87200(I)=245,352.....93、94 年年終考核均為甲等
	37625(A)+11287(B)-25920(C)+104640(E)+13080(F)+13080(H)+87200(J)=240,992.....93 年甲等、94 年乙等
	37625(A)+11287(B)-30545(D)+104640(E)+13080(F)+17440(G)+87200(J)=240,727.....93 年乙等、94 年甲等
	37625(A)+11287(B)-30545(D)+104640(E)+13080(F)+13080(H)+87200(J)=236,367.....93 年、94 年均為乙等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93 及 94 年留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將補發差額。

案號：95A05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檢陳本校 95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4 至 9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於 94 年 4 月 6 日以勤技合字第 094000064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在案。
- 二、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政策及學校奉准籌備改制科技大學，本處奉示檢討修訂 95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經依 95 年 8 月 30 日協商會議決議之目錄綱要及分工，分送各彙整單位撰擬，並商請各學院院長、特別助理及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分工審閱完竣。
- 三、本案業依程序提請 95 年 9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十四時二十分。